

# 2023年发电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发电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分包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范围)：
- 2、工期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9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 第三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分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 2、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 3、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 4、甲方对乙方安排生产任务，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 5、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6、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 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 8、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四级安全事故以上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 2、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和前三年因工伤亡事故记录的企业安全资格证明资料。

3、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5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1人)，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乙方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存底。

8、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10、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后 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

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4、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5、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法律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争议当总、分包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第七条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乙方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1、安全管理网络图(可增加附页)：

2、人员配备情况：

3、专(兼)职安全员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发电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篇二

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外委施工的安全管理，使其生产组织、安全管理与公司协调一致，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合理施工，根据《工程项目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鲁丰通电字20\_\_（15）号）文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施工现场要求：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

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批准，不得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六)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火，重点防火区域动火施工需开动火工作票；

(七)严禁高空抛物，不得在高空临边沿口处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八)高处需堆放物料时，所有堆放物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第六条：违约处罚

(四)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六) 工程开工施工现场工具、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合理规划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堆料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经过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无异后按品种、规格摆放，并设置明显标牌。施工现场的六牌两图，项目部的管理体系及各种规章制度上墙。

(七) 严格材料计划的申报工作，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方按图纸及时报送材料计划，同一次来的图纸经审核计算后上报材料计划不得漏报、少报，常用材料可以多报，但最终报送材料(同一规格)不得超过工程竣工结算量的5%。否则超出量按供应价的1.5倍扣回。

(八) 上报材料计划一经报送，不得变更。特殊情况下由于计算材料量出现的偏差经甲方、监理核定后且确实施工急需的可以补报追加计划，但不允许出现不经过甲方审核招标私自与材料供应商沟通解决追加或减少材料计划。否则出现一次甲方将对计划外的材料概不负责，并追加罚款施工方500元。材料计划报送要明确型号、规格、要求，否则因计划材料报送要求不明确造成的工期影响、材料采购或核价材料不符，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九) 材料一经进场，必须由甲方、监理、施工方共同验收并附有书面验收单。由施工方自行购买的材料每批(次)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购买材料必须同核价材相符，否则不予验收或按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验收后，由施工方将材料合格证等相关资证提供甲方监理以及公司审计作为备案。

(十) 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3日内必须清离现场，违者罚款1000元。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违者罚款20\_\_元。用于检测的构件、材料取样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留置，材料取样必须由甲方、监理现场见证取样。工程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严禁施工中使用的。

(十一) 工程开工必须备有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工程必须有施

工方案，使用的模板必须满足浇灌后的砼外观甲方要求，工器具以及机械设施必须符合标准要求，无质量及安全隐患。

(十二)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月由甲方组织，由监理、施工方项目部的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检查出现的安全问题及隐患，当场下安全整改单处以50-500元的罚款，并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彻底的进行加罚，拒不整改将按停工处理，并根据问题严重性给予300---20\_\_元罚款。

(十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不系帽系的为不戴安全帽，违者罚现金50元。高空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不许穿拖鞋，严禁高空抛物，违者罚款200元。

(十四)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200元；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50元；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以外的生产现场区域溜达游动，违者罚款50元/人。

(十五)施工临时用电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严禁乱扯乱挂和以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违者罚款500元。

(十六)施工现场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杂物、垃圾等。施工工地、宿舍、办公室等场所必须每日清扫、清理垃圾，垃圾应倾倒入指定地点；根据季节不同，及时喷洒灭蚊蝇药并定期消毒。不符合要求的一处罚款50元，重复出现的问题将加倍。

(十七)“四口”的防护必须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执行，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网和警示牌，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攀登作业、悬空作业和交叉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方可作业。违者每项罚款：防护栏杆、防护网500元，警示牌200元。



(十八) 严禁打架斗殴，违者罚款200元，触犯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九)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罚款200元，并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查。

(二十) 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各重点部位按规定合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施工现场有重大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地点不得随意动用明火，凡操作明火必须在使用前报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办理批准动火证手续，并有专人监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木工车间(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应及时清理刨花、木屑、锯末，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棚内存放大量成品、半成品。物资仓库、易燃物品存放库房要设专人负责，并在库房门口标明，专职人员下班前应断电、关窗、锁门。施工现场道路为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必须设临时消防器材，并设有明显标志，周围三米内不得堆放材料和其他物品，不准埋压、圈占、挖沟、堆土，严禁随便动用或损坏各种消防器材。施工和生活区为了冬季取暖设置保温火炉时，必须有专人看管。施工使用或仓库库存的氧气瓶和乙炔瓶，必须按规范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应分开存放。以上不执行每次罚款200元。

(二十一) 塔吊的按拆必须是由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安装和拆除，脚手架的搭设严格按规范搭设，设置剪刀撑，挂水平网，设置连墙杆。不符合规范的，每次罚款200元。

(二十二)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编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监理审核。严肃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分部计划要同总计划吻合。每周每月都要有明晰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如每周、月计划施工安排没能完成，经甲方、监理核查无异的，完不成将按如下执行：周计划一项不完成的罚款100元；月计划一项不能完成的罚款500元；如实际工程总计划没按合同规定完成的，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十三)隐蔽工程验收报验申请必须提前报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上报，报验必须为书面形式。如甲方、监理发现明显的质量检查不合格，将视为没有自检，检查一次没自检的罚款200元。验收时需三方同时到现场组织验收，并报公司审计部一份备案。

(二十四)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要及时办理签证，每月监理和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以办理完成的工程隐蔽签证为依据审核，没有办理签证的，不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二十五)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检查出一项将视工程部位及重要性情况罚款100--1000元，严重的必须返工处理。

以上考核从“安全质量进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发电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篇三

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外委施工的安全管理，使其生产组织、安全管理与公司协调一致，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合理施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 施工现场要求：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

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批准，不得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六）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火，重点防火区域动火施工需开动火工作票；

（七）严禁高空抛物，不得在高空临边沿口处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八）高处需堆放物料时，所有堆放物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第六条 违约处罚

（四）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六）工程开工施工现场工具、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合理规划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堆料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经过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无异后按品种、规格摆放，并设置明显标牌。施工现场的六牌两图，项目部的管理体系及各种规章制度上墙。

（七）严格材料计划的申报工作，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方按图纸及时报送材料计划，同一次来的图纸经审核计算后上报材料计划不得漏报、少报，常用材料可以多报，但最终报送材料（同一规格）不得超过工程竣工结算量的5%。否则超出量按供应价的1.5倍扣回。

（八）上报材料计划一经报送，不得变更。特殊情况下由于计算材料量出现的偏差经甲方、监理核定后且确实施工急需的可以补报追加计划，但不允许出现不经过甲方审核招标私自与材料供应商沟通解决追加或减少材料计划。否则出现一

次甲方将对计划外的材料概不负责，并追加罚款施工方500元。材料计划报送要明确型号、规格、要求，否则因计划材料报送要求不明确造成的工期影响、材料采购或核价材料不符，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九）材料一经进场，必须由甲方、监理、施工方共同验收并附有书面验收单。由施工方自行购买的材料每批（次）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购买材料必须同核价材相符，否则不予验收或按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验收后，由施工方将材料合格证等相关资证提供甲方监理以及公司审计作为备案。

（十）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3日内必须清离现场，违者罚款1000元。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违者罚款20\_\_元。用于检测的构件、材料取样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留置，材料取样必须由甲方、监理现场见证取样。工程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严禁施工中使用的。

（十一）工程开工必须备有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工程必须有施工方案，使用的模板必须满足浇灌后的砼外观甲方要求，工器具以及机械设施必须符合标准要求，无质量及安全隐患。

（十二）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月由甲方组织，由监理、施工方项目部的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检查出现的安全问题及隐患，当场下安全整改单处以50-500元的罚款，并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彻底的进行加罚，拒不整改将按停工处理，并根据问题严重性给予300---20\_\_元罚款。

（十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不系帽系的为不戴安全帽，违者罚现金50元。高空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不许穿拖鞋，严禁高空抛物，违者罚款200元。

（十四）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200元；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50元；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以外的

生产现场区域溜达游动，违者罚款50元/人。

（十五）施工临时用电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严禁乱扯乱挂和以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违者罚款500元。

（十六）施工现场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杂物、垃圾等。施工工地、宿舍、办公室等场所必须每日清扫、清理垃圾，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根据季节不同，及时喷洒灭蚊蝇药并定期消毒。不符合要求的一处罚款50元，重复出现的问题将加倍。

（十七）“四口”的防护必须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执行，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网和警示牌，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攀登作业、悬空作业和交叉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方可作业。违者每项罚款：防护栏杆、防护网500元，警示牌200元。

（十八）严禁打架斗殴，违者罚款200元，触犯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罚款200元，并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查。

（二十）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各重点部位按规定合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施工现场有重大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地点不得随意动用明火，凡操作明火必须在使用前报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办理批准动火证手续，并有专人监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木工车间（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应及时清理刨花、木屑、锯末，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棚内存放大量成品、半成品。物资仓库、易燃物品存放库房要设专人负责，并在库房门口标明，专职人员下班前应断电、关窗、锁门。施工现场道路为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必须设临时消防器材，并设有明显标志，周围三米内不

得堆放材料和其他物品，不准埋压、圈占、挖沟、堆土，严禁随便动用或损坏各种消防器材。施工和生活区为了冬季取暖设置保温火炉时，必须有专人看管。施工使用或仓库库存的氧气瓶和乙炔瓶，必须按规范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应分开存放。以上不执行每次罚款200元。

（二十一）塔吊的按拆必须是有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安装和拆除，脚手架的搭设严格按规范搭设，设置剪刀撑，挂水平网，设置连墙杆。不符合规范的，每次罚款200元。

（二十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编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监理审核。严肃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分部计划要同总计划吻合。每周每月都要有明晰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如每周、月计划施工安排没能完成，经甲方、监理核查无异的，完不成将按如下执行：周计划一项不完成的罚款100元；月计划一项不能完成的罚款500元；如实际工程总计划没按合同规定完成的，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十三）隐蔽工程验收报验申请必须提前报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上报，报验必须为书面形式。如甲方、监理发现明显的质量检查不合格，将视为没有自检，检查一次没自检的罚款200元。验收时需三方同时到现场组织验收，并报公司审计部一份备案。

（二十四）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要及时办理签证，每月监理和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以办理完成的工程隐蔽签证为依据审核，没有办理签证的，不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以上考核从“安全质量进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发电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水上作业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定本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 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项目负责人是安全施工、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要责任人，要把安全施工、治安保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做到安保工作与主业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积极开展安全施工、治安保卫工作。

2、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加强对所辖人员的法制和安全教育，预防案件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3、健全安全保卫组织，做到人员落实，活动正常，作用明显，广泛收集信息，掌握治安动态，并与甲方安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有效地反映和处置各种治安事件或案件。

4、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6、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7、必须认真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专项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规范全体施工人员的行为，杜绝各类违章现象。

8、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包括保证各种施工设备完好，各项防护装置齐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齐全等。

9、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办理各项施工手续，必须办理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手续，并按施工现场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10、水上施工作业应遵循现行国家规定的水上作业施工相关管理规定，严禁超载或违反水上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1、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

12、积极参加甲方和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的安保检查和各项治安专项活动，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13、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4、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5、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6、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9、按本工程项目的不同施工内容，在开工前采用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完成安全评价后，及时将安全评价报告送交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3%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的3%，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二、甲方职责：

- 1、施工期间，负责对乙方进行安保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
- 3、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检。
- 4、将安全检查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并配合乙方研究落实整改措施。
- 5、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 6、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整顿：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和水上违章施工；
  - (3) 重复发生相同性恶劣的事故；
  - (4)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7、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 8、对违章人员进行处罚教育。

9、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1、本协议书由甲方解释。

甲方(发包人)：\_\_\_\_\_乙方(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发电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篇五

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外委施工的安全管理，使其生产组织、安全管理与公司协调一致，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合理施工，根据《工程项目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鲁丰通电字\_\_\_\_\_ (\_\_\_\_\_)号)文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

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施工现场要求：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

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批准，不得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六)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火，重点防火区域动火施工需开动火工作票；

(七) 严禁高空抛物，不得在高空临边沿口处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八) 高处需堆放物料时，所有堆放物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第六条：违约处罚

(四)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六) 工程开工施工现场工具、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合理规划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堆料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经过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无异后按品种、规格摆放，并设置明显标牌。施工现场的六牌两图，项目部的管理体系及各种规章制度上墙。

(七) 严格材料计划的申报工作，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方按图纸及时报送材料计划，同一次来的图纸经审核计算后上报材料计划不得漏报、少报，常用材料可以多报，但最终报送材料(同一规格)不得超过工程竣工结算量的5%。否则

超出量按供应价的1.5倍扣回。

(八)上报材料计划一经报送，不得变更。特殊情况下由于计算材料量出现的偏差经甲方、监理核定后且确实施工急需的可以补报追加计划，但不允许出现不经过甲方审核招标私自与材料供应商沟通解决追加或减少材料计划。否则出现一次甲方将对计划外的材料概不负责，并追加罚款施工方500元。材料计划报送要明确型号、规格、要求，否则因计划材料报送要求不明确造成的工期影响、材料采购或核价材料不符，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九)材料一经进场，必须由甲方、监理、施工方共同验收并附有书面验收单。由施工方自行购买的材料每批(次)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购买材料必须同核价材相符，否则不予验收或按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验收后，由施工方将材料合格证等相关资证提供甲方监理以及公司审计作为备案。

(十)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3日内必须清离现场，违者罚款1000元。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违者罚款20\_\_元。用于检测的构件、材料取样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留置，材料取样必须由甲方、监理现场见证取样。工程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严禁施工中使用。

(十一)工程开工必须备有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工程必须有施工方案，使用的模板必须满足浇灌后的砼外观甲方要求，工器具以及机械设施必须符合标准要求，无质量及安全隐患。

(十二)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月由甲方组织，由监理、施工方项目部的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检查出现的安全问题及隐患，当场下安全整改单处以50-500元的罚款，并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彻底的进行加罚，拒不整改将按停工处理，并根据问题严重性给予300---20\_\_元罚款。

(十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不系帽系的为不戴安全帽，违者罚现金50元。高空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不许穿拖鞋，严禁高空抛物，违者罚款200元。

(十四)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200元；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50元；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以外的生产现场区域溜达游动，违者罚款50元/人。

(十五)施工临时用电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严禁乱扯乱挂和以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违者罚款500元。

(十六)施工现场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杂物、垃圾等。施工工地、宿舍、办公室等场所必须每日清扫、清理垃圾，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根据季节不同，及时喷洒灭蚊蝇药并定期消毒。不符合要求的一处罚款50元，重复出现的问题将加倍。

(十七)“四口”的防护必须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执行，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网和警示牌，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攀登作业、悬空作业和交叉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方可作业。违者每项罚款：防护栏杆、防护网500元，警示牌200元。

(十八)严禁打架斗殴，违者罚款200元，触犯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罚款200元，并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查。

(二十)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各重点部位按规定合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施工现场有重大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地点不得随意动用明火，凡操作明火必须在使用前报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办理批准动火证手续，并有专人监护，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木工车间(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应及时清理刨花、木屑、锯末,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棚内存放大量成品、半成品。物资仓库、易燃物品存放库房要设专人负责,并在库房门口标明,专职人员下班前应断电、关窗、锁门。施工现场道路为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必须设临时消防器材,并设有明显标志,周围三米内不得堆放材料和其他物品,不准埋压、圈占、挖沟、堆土,严禁随便动用或损坏各种消防器材。施工和生活区为了冬季取暖设置保温火炉时,必须有专人看管。施工使用或仓库库存的氧气瓶和乙炔瓶,必须按规范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应分开存放。以上不执行每次罚款200元。

(二十一)塔吊的按拆必须是有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安装和拆除,脚手架的搭设严格按规范搭设,设置剪刀撑,挂水平网,设置连墙杆。不符合规范的,每次罚款200元。

(二十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编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监理审核。严肃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分部计划要同总计划吻合。每周每月都要有明晰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如每周、月计划施工安排没能完成,经甲方、监理核查无异的,完不成将按如下执行:周计划一项不完成的罚款100元;月计划一项不能完成的罚款500元;如实际工程总计划没按合同规定完成的,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十三)隐蔽工程验收报验申请必须提前报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上报,报验必须为书面形式。如甲方、监理发现明显的质量检查不合格,将视为没有自检,检查一次没自检的罚款200元。验收时需三方同时到现场组织验收,并报公司审计部一份备案。

(二十四)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要及时办理签证,每月监理和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以办理完成的工程隐蔽签证为依据审核,没有办理签证的,不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二十五)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每检查出一项将视工程部位及重要性情况罚款100--1000元，严重的必须返工处理。

以上考核从“安全质量进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_\_\_\_\_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